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原告 李宗信

被告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
法定代理人 金海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處遇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請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，撤銷被告對原告之性平處遇決議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又所謂同一事件，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已就與本件同一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關係，對被告提起同一之訴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（見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卷7、15-19頁）。是原告復於113年11月25日依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二者自屬同一事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係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02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03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
04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05 書 記 官 邱 淑 利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